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文件

豫煤安监调查〔2015〕70号

各矿山救护队主管部门，各矿山救护队（救援中心），有关煤矿安全培训机构：

为规范矿山救护培训，提高培训质量，严格落实矿山救护培训责任，不断提高煤矿救援队伍预防性检查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积极服务全省煤矿安全生产，按照“统一规划、归口管理、分级实施、分类指导、教考分离”原则，开展矿山救护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河南煤监局救援中心）依照法律、法规，负责全省矿山救护培训计划制定、培训考核、发证工作，负责对矿山救护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负

责对矿山救护从业人员的矿山救护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河南煤矿安全培训中心配合河南煤监局救援中心下达培训计划、选定教材、确定课程，联合开展矿山救护教师培训、教学管理、考务管理、质量评估、证书办理、档案管理等工作，并收取相关培训费用。

3. 根据前期专题调研及培训试点工作情况，在全省范围内由煤矿安全培训机构和矿山救援队伍联合开展矿山救护培训工作，充分发挥煤矿安全培训机构专业培训优势，带动矿山救护培训水平进一步提升。

河南煤监局救援中心联合河南煤矿安全培训中心统一安排、指导、管理矿山救护中队指挥员（副职）、矿山救护小队长的培训工作，具体培训由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救护大队、郑煤集团职工教育培训中心、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救援中心、鹤壁煤业技师学院、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救护大队实施。

专兼职矿山救护队员培训按照就近、便捷的原则，由河南煤监局救援中心、河南煤矿安全培训中心安排煤矿安全培训机构负责培训管理并承担理论培训，安排具备条件的矿山救援队伍协助煤矿安全培训机构进行实操培训、实操考试和体能测试。具备条件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有：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技

术培训中心、郑煤集团职工教育培训中心、义马煤炭高级技工学校、鹤壁煤业技师学院、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培训中心、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培训学校、登封市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新密市煤炭学校；具备条件的矿山救援队伍有：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救护大队、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救援中心、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救护大队、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救护大队、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救护大队、永城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救护大队、登封市矿山救护队、新密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矿山救援管理人员培训工作，由河南煤监局救援中心与河南煤矿安全培训中心另行安排。

4. 煤矿企业要进一步提高对矿山救护培训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矿山救护培训纳入企业安全培训的总体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机制，保障经费需求，严格落实救护从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制度。

5. 矿山救护培训工作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矿山救护培训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办字〔2005〕111号）、《矿山救护培训大纲（试行）》（安监管救字〔2005〕16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救援培训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应急〔2013〕54号）执行。要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和师资队伍

建设，全面规范学员管理，切实改进培训学风，不断提升培训质量，保证全面完成培训任务。

6. 河南煤监局救援中心、河南煤矿安全培训中心应结合实际，加强协调配合，从培训对象需求、培训计划制定、培训教学设计、培训教材选择、培训效果反馈等环节，强化对培训承办单位的监督、指导和管理，确保高标准完成培训任务；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及时发现和研究矿山救护培训新情况新问题，总结和推广在培训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创新经验和有效做法，推动矿山救护培训工作切实有效开展；要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教考分离，加强监督检查，规范应急救援培训证书管理。



(文件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

2015年3月26日印发

校对：庆欢欢

共印 20 份